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T-KP-DTRL-20200417

签订时间: 2020 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甲方(买方):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买卖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煤炭品质

- 1.1 煤炭产地:陕西、内蒙、山西等。
- 1.2 煤炭品种和质量规格:买卖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六部委发布的《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具体品种和质量规格见表 1。

品名/ 煤种	产地	质量标准							
		热值	全水	灰分 Aar (%)	挥发分 Var (%)	硫分 St,ar	灰熔点 ST (°C)	粒度 (mm)	数量 (万吨)
		Qnet,ar (千卡/千克)	Mt (%)						
蒙煤 1	内蒙	5500	≤17	≤20	20-30	≤0.6	≥1300	0-50	合并 20 ±10%
蒙煤 2	内蒙	5000	≤17	≤20	20-30	≤0.6	≥1300	0-50	
晋煤 1	山西	5500	≤17	≤20	20-30	≤0.6	≥1300	0-50	
晋煤 2	山西	5000	≤17	≤20	20-30	≤0.6	≥1300	0-50	
陝煤	陕西	5500	≤17	≤20	20-30	≤0.6	≥1300	0-50	

表 1: 质量规格表

1.3 对超出表 1 约定的其它品种,可作为本合同的执行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价格确认单》形式确认。

第二条 数量及交货期

- 2.1 合同总量: 20 万吨, 最终合同量按照总核准运力计划调整。
- 2.2 合同交货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 2.3 月度计划:由买卖双方协商确认。原则上按合同总量的月均量均衡安排,在不影响总量的前提下,每月可适当调整下月的交货数量并于 25 日前确认下月交货计划。

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运输

- 3.1 交货方式:实行装运港离岸平仓交货、场地交货、场地过户三种交货方式。
- 3.1.1 交货港口:京唐港、曹妃甸、秦皇岛等。
- 3.1.2 卸货港: 买方指定的卸货港口。第一卸货港: 煤炭在装运港离岸后,第一

次从船舶卸载的港口或码头。

- 3.1.3 卖方应将在装运港的备货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 3.1.4 买方需在受载船舶到达装运港前 10 个自然目向卖方报船,同时保证船舶资料齐全、安全合规,符合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
 - 3.2平仓交货:
- 3.2.1 卖方在装运港办理货物运输手续时,收货单位应与本合同的买方名称相符。 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变更收货人名称。
 - 3.2.2 卖方负担煤炭在装运港平仓前发生的费用。
 - 3.2.3 煤炭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
 - 3.3场地交货:
 - 3.3.1 卖方负担煤炭到港前发生的费用。
 - 3.3.2 煤炭在卸到买方场地, 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 一切风险转由买方承担。
 - 3.4场地过户:
 - 3.4.1 卖方承担煤炭过户前的一切费用。
- 3.4.2 煤炭在办理完场地过户手续后, 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 一切风险转由买 方承担。
- 3.5风险负担:交货方式为装运港平仓交货,煤炭在装运港装上船前,煤炭所有权 归卖方所有,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在装运港装上船后,煤炭所有 权转归买方所有,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及损失由买方承担。
- 3.6费用承担:在装运港平仓交货或货转前,有关本合同项下煤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堆存费、港口作业费、港口建设费、仓储、船舶亏载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自装运港平仓或货转交货后,有关该煤炭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因卖方原因,在装船时需要船舶移泊的,移泊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价格

- 4.1 结算价格=合同价格+质量调整价+其它调整价
- 4.2 合同价格:
- 4.2.1 平仓交货:平仓交货:合同价格为一票含税离岸平仓价。

品名/煤种	热值范围 (千卡/千克)	合同价格	加权方式	合同价格公式	当 ST≥1400℃
蒙煤 1	≥ 5000	CCI-13	单船	固定价格	CCI-11
蒙煤 2	≥ 5500	CCI-13	单船	固定价格	CCI-II
晋煤 1	≥ 5000	CCI-13	单船	固定价格	CCI-11
晋煤 2	≥ 5500	CCI-13	单船	固定价格	CCI-11
陕煤	≥ 5500	CCI-13	单船	固定价格	CCI-11

4.2.2 场地交货:合同价格为场地交货价格=一票含税平仓价格(参照货转当天中国煤炭资源网同热值动力煤 CCI 指数)-对应港口的港杂港建费等场地交货费

用(补税后)-13元/吨(当灰熔点在1400°C以上含1400°C价格为CCI-11元)确定, 如遇 CCI 停发双方协商解决。

4.2.3 场地过户:合同价格为场地过户交货价格=一票含税靠泊平仓价格-对应港口的港杂港建费等场地交货费用(补税后)-13元/吨(当灰熔点在1400°C以上含1400°C价格为CCI-11元)确定,如遇节假日CCI停发参照最近一期CCI指数确定价格。

4.3价格确认

4.3.1 合同价格:

价格 1: 船舶靠泊当日前 7 个指数日 CCI 均价-13元/吨(灰熔点在 1400°C 以上含1400°C 价格为船舶靠泊前 7 个指数日 CCI 均价-11元/吨);

价格 2: 神华集团每月发布的年度长协和外购长协(1:1)综合平均价格;

价格 3: 神华、同煤、中煤、伊泰四家当期年度和月度综合价格的平均价。

4.3.2 定价机制:

- 1) 在集团与神华、同煤、中煤、伊泰四大矿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前,按照价格 1 与价格 2 就低原则进行定价:
- 2) 在集团与神华、同煤、中煤、伊泰四大矿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后,按照价格 1 与价格 3 就低原则进行定价
- 4.3.3 CCI 指数:参照中国煤炭资源网同热值动力煤 CCI 指数确定。当 CCI 严重失真及停发时,或者特殊煤种时,双方协商确定。
 - 4.3.4 价格、交货煤种及交货方式由买卖双方以《价格确认单》形式确认每一批次

(场地交货每周为一批次)品种价格。为便于操作,甲、乙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单》 传真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 法律效力,并作为相应品种的结算依据。

4.4质量调整价:

4.4.1 发热量调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以合同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加 1kcal/kg,价格增加【(品种合同价格+8)/基准发热量】元/吨。每降低 1kcal/kg,价格降低【(品种合同价格+8)/基准发热量】元/吨。若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 200kcal/kg 以上,则超过 200 kcal/kg 以上部分,每降低 1kcal/kg,价格降低2×【(品种合同价格+8)/基准发热量】元/吨;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 300 kcal/kg 时,则超过 300 kcal/kg 以上部分,每降低 1kcal/kg,价格降低 (4×【(品种合同价格+8)/基准发热量】)元/吨;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 500 kcal/kg 时,双方另行议定价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4.4.2 硫分调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硫分(St, ar)以 0.6%为基准, 硫分在 0.6%-0.8%(含)范围内部分, 每超 0.01%价格降低 0.2 元/吨; 硫分超出 0.8%的部分, 每超 0.01%价格降低 0.4 元/ 吨。硫分超出1.0%拒收,或另行协商价格。

质量调整价为发热量调价与硫分调价之和。质量调整价的定义如有变化,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质量检测和数量检测

5.1 质量检测:

5.1.1 平仓交货时:

由买卖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离岸平仓煤炭质量的采、制、 化检测。检测均须依据现行国家标准(GB),上述检测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应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保留存查煤样,存期为自装船之日起至少 30 日。委托方应 在受载船舶从装运港离岸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证 书传至另一方。如需特殊指标检测或遇不可抗力时,时间另行约定。

买方可在第一卸货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买方给卖方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检测样品。

5. 1. 2 场地交货时:

由买方委托买卖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卸车时对煤炭质量的采、制、化 检测。检测均须依据现行国家标准(GB),检测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5.2质量争议处理:

5. 2. 1 平仓交货时:

当装运港与第一卸货港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卸货港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按装运港 全水分换算) 差异超过 70kcal/kg 以上,可在装运港质量检测证书出具后 15 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质量争议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复验: 双方协商将装运港存查煤样送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与装运港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同一全水分基)超出国标规 定不同化验室间再现性允许差时,以复验结果作为买卖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否则,维 持以装运港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复检: 在争议煤炭具备复检条件(数量保证 70%以上、单独堆 5. 2. 1. 2 存、移动煤流等)时,双方协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复检。若复检结 果与装运港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差异超出 70kcal/kg, 复检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否则,维持以装运港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因卸港下雨等外部因素,导致全水分指 标项目复检结果比装港检验结果高 1%以上时,复检全水分值以装港检测的全水分结果 为准。

5, 2, 2 场地交货时:

质量漏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甲、乙方不可控制原因发生质量漏检情况,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漏检质量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买方相同煤炭品种和质量规格的最后三列平均质量核算。

- 5.3 数量检测:
- 5.3.1 平仓交货时:
- 5.3.1.1 由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船舶水尺鉴定的方式进行离岸平仓煤炭的数量检测,装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数量为双方结算依据。
- 5.3.1.2 买方可在第一卸货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以船舶水尺鉴定方式 进行数量验收。
- 5.3.1.3 如果装运港不具备数量核定条件或检测结果显著失准(偏差>5‰) (在买方未开舱情况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在卸货港进行水尺鉴定,并作为结算依据。货物离开第一卸货港之后发生的数量和质量偏差,卖方不承担责任。
 - 5.3.2 场地交货时:
 - 5.3.2.1 以交货港口进港轨道衡计量结果作为交货数量的结算依据
- 5.3.2.2 数量漏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甲、乙方不可控制原因发生数量漏检情况,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漏检数量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买方相同煤炭品种和质量规格的最后三列平均数量核算。
 - 5.4 场地过户数、质量检测方式在双方《价格确认单》中确定。

第六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在供货期内,根据每批次的交货证明,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权转移手续,货权转移手续办理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单价和货权转移数量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证书,向乙方支付货权转移数量总煤款的70%。

最终结算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在结算单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装运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装运港煤炭质量检验证书、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MA491AW5XP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326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银行账户: 15000090281084

联系电话: 027-87260832

行号: 307521005712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09040160000418448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

- 8.1 由于恶劣天气、战争、自然灾害、运输中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策变化, 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 到本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 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出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应证明。
 - 8.2 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 当事人可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8.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80 日,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9.1 凡因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9.2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

- 10.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0.2为便于业务衔接,买卖双方同意《价格确认单》原件及传真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经双方盖章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10.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 10.4 本合同仅限双方煤炭买卖业务,乙方(双方)不得用于债权转让、银行贷款、抵押和其它保理融资等业务,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另一方)不予负责。
 - 10.5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 10.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10.7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

甲方 (买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茜

电话:18696171012

邮箱: zhangqian@htmytz.com

银行账户: 005091000022305

开户行: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税号: 91420000MA491AW5XP

乙方(卖方)(章):

法定代表人:

投资有限公司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牛伟标

电话:18800137310

邮箱: weibiao_niu@163.com

银行账户: 3309040160000418448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税号: 91330901MA2A36L81R

山定海支行

共应延管理有限公司